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東原小字第24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

被 告 蔣淑娟

如上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原小字第24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吳俐臻

書記官 鄭筑安

通 譯 許伯宇

朗讀案由。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13元，及自民國98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書記官 鄭筑安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筑安